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6/10/23

责任编辑:赵芳 制版编辑:高如哈

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XMSPVWT2025007号、XMSPVWT2026001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将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包头草原鑫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宏星石材有限公司、包头市富鸿工贸有限公司、包头市金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利生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包头市圣华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包头市双洲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星皇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包头市真誉德商贸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鼎邦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富运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行辉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绿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荣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来商贸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登贤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6,367.72万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拟对包头草原鑫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宏星石材有限公司、包头市富鸿工贸有限公司、包头市金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利生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包头市圣华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包头市双洲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星皇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包头市真誉德商贸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鼎邦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富运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行辉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绿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荣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来商贸有限公司、土默特

右旗登贤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6,367.72万元的债权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

对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20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郭静、电话:0472-5225056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杨海宏、电话:0472-5226811

联系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大厦1-3层
标的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截至2026年10月21日)	欠息(截至2026年10月21日)	抵质押担保措施
1	包头草原鑫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8,148,378.55	保证
2	包头宏星石材有限公司	0.00	2,281,253.94	保证
3	包头市富鸿工贸有限公司	16,339,799.45	794,096.74	抵押、保证
4	包头市金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853,295.74	15,879,058.23	保证
5	包头市利生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0	24,048,187.10	保证
6	包头市圣华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4,157,092.31	24,197,676.93	保证
7	包头市双洲商贸有限公司	13,499,999.96	31,016,369.92	抵押、保证
8	包头市星皇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2,283,308.00	3,247,992.31	抵押、保证
9	包头市真誉德商贸有限公司	8,217,255.45	12,181,327.85	保证

注:

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我方不

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或资产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截至2026年10月21日)	欠息(截至2026年10月21日)	抵质押担保措施
10	达拉特旗鼎邦置业有限公司	23,690,981.00	6,517,691.79	抵押、保证
11	内蒙古富运商贸有限公司	19,293,235.36	23,441,558.59	保证
12	内蒙古行辉贸易有限公司	2,940,000.00	1,749,475.58	抵押、保证
13	内蒙古绿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12,203.61	4,044,558.91	抵押、保证
14	内蒙古荣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190,000.00	6,363,911.12	抵押、保证
15	内蒙古鑫来商贸有限公司	0.00	7,768,565.56	保证
16	土默特右旗登贤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6,787,173.69	抵押、保证
17	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其担保债权或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资产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请投资者与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特殊资产清收处置中心接洽,查询债权详情。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内容不变。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编号:农银内批转 2026002 号

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	费用(诉讼费 etc 代垫费用)
1	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343,056.00	543,992,084.20	694,781.86
2	兴和县瑞盛石墨有限公司	132,085,000.00	110,231,861.73	
3	内蒙古兴和县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70,800.00	18,163,723.05	
4	内蒙古希森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33,270,000.00	35,052,171.72	
	合计	781,268,856.00	707,439,840.70	694,781.86

注:

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

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

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联系电话:0474-8153806,李先生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王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

公益广告